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ᠶᠢᠨ ᠦ᠋ᠨ 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乌财农〔2026〕30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7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3633 万元，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

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

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合计	3633	3597	36
海勃湾区	1593	1579	14
乌达区	9		9
海南区	2031	2018	13